

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扑火装备维修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5年05月06日



甲方（采购人）：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云南森昊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的 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扑火装备维修 询价比选结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一、项目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故障描述	维修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背负式森林消防泵	品牌：希尔/FyrPak 型号：820 系列 POWER BEE 产地：美国	队员描述： 无法启动、疑似拉缸。 技师描述： 经试机、拆卸检测，故障为：发动机卡死、轻度拉缸。	发动机大拆，维修解除发动机卡死问题，维修解除拉缸故障（不更换缸套、活塞等）。	1	台	1800	1800
2	便携式森林消防泵	品牌：林晟 型号：LS-268 产地：中国	队员描述：无法启动 技师描述： 经试机、拆卸检测，故障为：重度拉缸抱死。	更换原厂缸套、缸套垫、活塞、活塞环、消声器垫、左右边盖垫。	1	台	3650	3650
3	便携式森林消防泵	品牌：吴拓 型号：W-1-A 产地：中国	队员描述： 无法启动、空滤缺失。 技师描述： 经试机检测，故障为：缺失空滤、气管、快接。	更换空滤、气管、快接。	1	台	350	350
4	便携式森林消防泵	品牌：WICK 型号：250 产地：加拿大	队员描述： 无法启动、拉盘破损。 技师描述： 经试机检测，故障为：拉盘破损。	更换拉盘	2	台	650	1300
5	高扬程森林消防泵（手抬式）	品牌：铨天 型号：XL-5.0/170 产地：中国、意大利	泵头（意大利）破损	更换原厂泵壳	1	台	2600	2600
6	油箱	品牌：WICK 型号：250 产地：加拿大	技师试机过程中发现：泵油管两端漏油。	更换泵油管	1	套	680	680
7	工时费				1		1200	12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11580.00 元）							11580



二、合同总价

小写：¥1158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

三、交货/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检修、调试交付采购人使用。

四、交货/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由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中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交接人或验货人负责验收货物。标的物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签收并签具交付清单，现场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上述送货或提货的时间、地点或收货人有变动的，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

五、服务标准

对上述 6 台消防泵、1 个油箱进行检查、维修维护、更换损坏部件，保证器具正常运行，确保维修质量及效果满足采购人要求。

六、质保期：

自甲乙双方签字验收起 1 年。

七、结算及支付方式

7.1.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凭手续齐全的验收书、合同书、发票一次性结算中标价款（即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

7.2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

8.1.2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的需求及要求；

8.2.2 保证甲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8.2.3 严格遵守响应性文件、澄清、磋商、中标（成交）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8.2.4 因项目实施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形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9.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9.2.1 双方协商一致；

9.2.2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9.2.3 因乙方违约甲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

十、通知及送达

10.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送达地址为双方在本合同上填写的地址。

10.2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为：吴洪涛，联系电话为：1370842453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为：王显明，联系电话为：13888233377。

10.3 任何一方的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更时，须在变更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0.4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诉讼的，本合同所列地址同时作为司法机关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甲方也不得提出超出合同规定的附加要求。

十三、本合同其他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四、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十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公章）：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售楼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0871-67481596

乙方（盖公章）：云南森昊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云南印象主题文化小区（一期）29幢1单元7层70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138882333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金实支行

账 号：53050190503800000524